

证券代码：300615

证券简称：欣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伟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相关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时任总经理就公司2020年度工作总结和2021年度主要工作安排建议向董事会汇报《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一致认为2020年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2020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

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482.7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1%；总资产56,027.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47,831.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4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1.8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7.85%。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87,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9,36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 2020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1 年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经营计划、产品开发计划等，经过慎重分析研究，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

公司 2021 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拟分别向招商银行等 6 家银行申请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授权期限为 1 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授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一年，本期拟收费 60 万元，与上一期收费持平，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按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刘憬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憬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21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董事袁铮、王忠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两位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董事袁铮、王忠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两位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归属，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解除限售/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解除限售/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取消作废处理；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董事袁铮、王忠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两位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附条件收购控股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附条件收购恒越兴持有的欣天盛股权，具体方案为：若在三年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欣天盛的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0,000万元且当年度净利润同时达到1,500万元的，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收购恒越兴持有的欣天盛25%股权，在收购完成后，欣天盛将成为公司的全资企业。股权收购价格以公司委托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欣天盛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且交易价格不得高于评估值。届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附条件收购控股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董事袁铮、王忠伟为本次交易关联方，两位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